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4月3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偵辦被告李○○等人涉犯刑法違背建築術

成規罪案件，諭知被告4人交保

緣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日15時39分，由承包商炯○營造公司（下稱炯○公司）進行廠房拆除工程時，疑似違背建築術成規，造成建築物（水泥高塔）倒塌，致生公共危險，並撞擊拉扯高壓電纜，致使台電高壓電塔傾倒，導致高鐵、台鐵運輸中斷。本署洪檢察長於獲悉後，隨即指示本署主任檢察官謝肇晶、檢察官駱思翰，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成立專案小組，會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在不影響現場修復工作下，儘速了解事故發生之原因。經專案小組會同工務局調查後，於4月2日上午通知現場工作人員被告王○○（炯○公司現場工安負責人）、林○○（炯○公司工地現場負責人）、曾○○（吊車司機）及曾○○（東○公司工安負責人）等人，以及炯○公司負責人李○○、經理翁○○及翔○工程行負責人葉○○陸續到案說明。

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炯○公司承包本案東○公司拆除工程，再發包予翔○工程行施作。被告李○○、林○○、翁○○及葉○○疑似未依照原先從上到下分三層拆除之計畫以及未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反未經評估即貿然指示現場工作人員改以吊臂及鐵球捶打之工法進行一次性拆除作業，進而造成水泥高塔倒往非預期之方向，

致生公共危險，進而拉扯高壓電纜導致高壓電塔倒塌。

案經主任檢察官謝肇品、檢察官駱思翰漏夜偵訊後，認被告李○○、林○○、翁○○及葉○○涉犯刑法第193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等罪嫌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分別諭知被告李○○新臺幣100萬元、被告林○○30萬元，被告翁○○100萬元、被告葉○○60萬元交保。